

公告编号：2022-9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及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近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股权转让款纠纷诉讼的（2022）吉02执异49号、（2022）吉02执异50号《执行裁定书》；公司近日收到吉林天首转来的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借款合同纠纷的（2022）吉0221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件的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诉讼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2020年天池铝业增资，吉林天首持有其股份变更为52.1291%），同时购买了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未

按合同约定支付收购其 75%股权剩余转让款约 2.8 亿元及相应利息，并冻结了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增资后的 52.1291%股权。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做出 (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及 (2021)吉 02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林天首向天成矿业支付 284,355,581.76 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天首上诉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案号为 (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2022 年 4 月 7 日，天成矿业与案外人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铝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将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两个案件中对公司及吉林天首所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大黑山铝业。标的债权已交割完毕，公司及吉林天首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天成矿业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司为了化解上述债务纠纷，经平等协商，就上述 (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两个案件与天成矿业分别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公司及吉林天首与天成矿业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第十次会议和吉林天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天成矿业、公司及吉林天首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上述 284,355,518.76 元及利息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同时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天首发展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大黑山铝业对吉林天首及天首发展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怀疑，故大黑山铝业授权天成矿业撤销和解协议，天成矿业不再与吉林天首、天首发展进行和解，并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案件依法判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 (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号）、《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1-10]号）、

[2021-75]、[2022-44]以及《关于 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律师函〉的公告》[2022-7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80]、[2022-83]）。

3、判决情况

(1) (2022) 吉民终 89 号案件判决情况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5507.98 元，由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2022) 吉民终 100 号案件判决情况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7688.20 元，由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大黑山铝业的诉讼请求

(1) 确认大黑山铝业与吉林天首于 2022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M-QHB-2022-002）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解除；

(2) 判令吉林天首偿还大黑山铝业借款本金 390,000,000.00 元、利息 3,328,771.97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以 39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清偿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

(3) 判决吉林天首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

评估费、律师费、实现担保物权所需费用及其他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大黑山铝业、吉林天首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M-QHB-2022-002），约定吉林天首向大黑山铝业借款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借款期间按年利率 8% 计息，逾期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大黑山铝业按《借款合同》约定已将全部借款 390,000,000.00 元汇至吉林天首账户，完全履行了《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天首发展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天首发展股票上市。根据《借款合同》第 3.2 条、3.2.3 条约定，天首发展发生被终止上市情形，大黑山铝业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大黑山铝业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行使合同解除权，通知吉林天首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吉林天首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吉林天首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

二、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件涉及的（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做出《执行裁定》（2022）吉 02 执 183 号、（2022）吉 02 执 184 号，被执行人均为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分别为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181,913,344.00 元、104,038,672.00 元。2022 年 7 月 19 日，大黑山铝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请求将（2022）吉 02 执 183 号、（2022）吉 02 执 184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天成矿业变更为大黑山铝业。

公司、吉林天首于近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吉 02 执异 49 号、（2022）吉 02 执异 50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申请人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 89 号、（2022）吉民终 100 号民事判决为执行依据的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吉 0221 民初 586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确认 2022 年 3 月大黑山铝业与吉林天首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M-QHB-2022-002）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解除；

2、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大黑山铝业借款本金 390,000,000.00 元、利息 3,328,771.97 元，合计 393,328,771.97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 39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驳回大黑山铝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吉林天首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08,44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2,013,444.00 元，由吉林天首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有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股权转让款纠纷案件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计提了相关本金 284,355,518.76 元及利息，此次执行异议虽未判决但其结果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由于公司无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吉林天首能否按期履行一审判决的给付义务以及天首发展能否按期承担连带责任均存在不确定性，被冻结财产——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2907% 的股权存在被依法拍卖、变卖的可能，公司存在失去核心资产吉林天

池铝业有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可能影响

此次判决涉及公司 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天首借款提前到期、须支付借款本金 390,000,000.00 元及利息，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已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该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具体以案件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吉 02 执异 49 号、（2022）吉 02 执异 50 号《执行裁定书》；

2、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2022）吉 0221 民初 58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